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

|  |  |
| --- | --- |
| 类 别 | 民生保障 |
| 事项名称 | 城乡低保申请审核和确认 |
| 操作流程 | 申请人提供下列材料提出申请：1.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2.诚信声明书；3.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收入证明表及赡（抚、扶）养收入证明；4.阳城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5.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页复印件；6.其他证明：住院病历首页；《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子女上大学证明或学生证；单亲家庭提供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死亡证明；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受 理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有异议无异议不予确认同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核确认意见长期公示确认同意重新入户调查或开展民主评议初审意见并在村务公开栏内公示申请人有异议的，提供佐证材料，乡政府组织开展复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无异议有异议不符合条件的符合条件 |
| 监督管理 | 村务监督委员会及村民监督 |
| 廉政风险点 | 1、欺报、瞒报、漏报；2、故意刁难，吃拿卡要；3、与申请人存在近亲属或其他人情关系优亲厚友；4、未按要求公示。 |
| 防控措施 | 1. 加强低保政策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2. 加强对受理行为的管控，防止故意刁难或吃拿卡要行为发生；

3、建立近亲属备案制度，重点核查。 |